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张娜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张娜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张娜女士，1981 年 12 月出生，女，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 年参加工作，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会计学博士后；2012 年 6 月至今，于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先后担任经济学博士后，会计学、经济学讲师、副教授；曾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娜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张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